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何良军为股东监事的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19年8月23日提名何良军先生为本行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何良军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本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本行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行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本行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选举何良军先生为本行股东监事的相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

附件：

何良军先生简历

何良军先生，1973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何先生于2007年4月至今担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于2014年2月至今担任本行股东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何先生于1996年7月至1997年9月担任LG INDUSTRIES中国总部华东业务部主管，于1999年8月至2007年3月担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业务部主管、市场部经理等职务。

何先生于2014年8月至今担任京能（迁西）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于2016年6月至今担任南京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于2017年1月至今担任苏州世利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何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何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何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